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735,000 股无限售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经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质押期限从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2,100,04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1%，其中已质押股份 159,040,00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